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補助資金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0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4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3]8号，为扶持公司发展，加快技术研发改造，寿光市财政局分期拨付公司技术研发补助资金人民币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三笔补助资金分别于2013年1月6日、2013年1月7日、2013年1月18日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研发补助资金将列财政补贴收入，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损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